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1. 项目名称

质量强州和知识产权战略下级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楚政发〔2016〕20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20〕80号）；
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以奖代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18号）；
5.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楚发〔2018〕17号）；
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楚政发〔2016〕20号）；
7.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楚发〔2017〕2号）；
8. 《楚雄州打造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行动计划》（楚办发〔2019〕24号）。
9. 项目实施单位

（一）州政府质量奖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项目实施单位是双柏县祥鸿农牧业养殖协会；

（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16户荣获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

（四）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补助项目实施单位是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基本概况
2. 州政府质量奖补经费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州建设，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规定，我州设立了州政府质量奖，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每2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企业和获提名奖企业各不超过5个。对获奖企业授予州政府质量奖，给予质量提升扶持资金30万元；对获提名奖企业授予州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州政府成立了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市场监管局。从2015年起开展了前三届评审工作，授予云南摩尔农庄公司、云南德胜钢铁公司等13家企业州政府质量奖，并给予了表扬激励和扶持资金。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州市场监管局从2021年开始，牵头组织开展了第四届州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现已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经费

完成“双柏黑山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注册，做好地理标志的推广使用，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监管、宣传、品牌培育和维权服务。

（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经费

2021年，经县市推荐，州市场监管局初审，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发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2021年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期满复审合格企业的通知》确定我州17户企业为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四）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补助

2021年，经楚雄州市场监管局上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1〕18号)，我州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礼品包装盒”专利（ZL201830002966.8）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州政府质量奖补经费

经过严格按照组织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申报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评审委审议确定、社会公示和州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等各项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州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锦润数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禄丰双丰良种猪有限公司、云南思农蔬菜种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户企业第四届楚雄州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给予表扬激励、奖牌、证书，同时给予每家获奖企业30万元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经费

负责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推广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识；负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培训，品牌宣传推广；负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品质量进行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维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经费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制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方案；开展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培训，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开展知识产权申报、运用和维权保护。

（四）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补助

2021年，经楚雄州市场监管局上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1〕18号)，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礼品包装盒”专利（ZL201830002966.8）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

1. 资金安排情况
2. 州政府质量奖州级财政预算资金150万元，对获得州政府质量奖的5户企业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锦润数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禄丰双丰良种猪有限公司、云南思农蔬菜种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户进行30万元的奖补。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经费20万元，对双柏县祥鸿农牧业养殖协会获注册的“双柏黑山羊”31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20万元。
4.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经费80万元，对荣获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楚雄欣源水电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三恩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

（四）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补助经费10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奖补1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州政府质量奖补经费

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下拨至各获奖企业后，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获奖企业用于质量能力提升、质量人才培训、质量技术攻关、质量品牌创建、质量基础建设等方面投入，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质量创新能力、质量发展水平，着力打造全州在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典型、示范标杆，建立健全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带动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高质量发展。

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经费

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向符合使用范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许可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宣传、品牌影响力提升；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做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测工作；接受和处理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消费者的投诉，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经费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制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方案；开展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培训，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开展知识产权申报、运用和维权保护。

（四）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补助经费

2021年，经楚雄州市场监管局上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州政府质量奖奖补经费

通过开展第四届州政府质量评审工作，大力推进典型引路法，对推进质量强州建设起到了显著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2021年，楚雄州牢牢守住了质量安全底线，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杜绝了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全州产品、工程和服务各领域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在2021年省政府对州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楚雄州得分105分，排全省第4名。2021年云南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楚雄州得分93.01分，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排全省第5名，受到表扬。2021年度云南省服务质量监测，楚雄州得分78.81分，超过全省平均分，排全省第3名，受到表扬。2021年云南省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评测，楚雄州75.13分，高于全省平均分，排全省第5名，受到表扬。

（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补经费

推广“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地理标志产业化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打造楚雄州“绿色食品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传统文化和传统资源；推介宣传地理标志产品，促进贸易和产业的国际化发展；打击假冒侵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经费

培训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人才，提升企业职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力争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导航、许可和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维护，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四）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补助经费

激励企业开发了技术水平先进、有效解决行业关键性技术难题、转化成效明显的知识产权；支持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支持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维权。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楚雄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发〔2020〕15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

（二）《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号）和《药品抽验原则及程序》（药监综药管〔2019〕10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食品安全抽检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二）老旧电梯监督抽查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药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2022年楚雄州州级食品安全监督共抽检1470个批次，结合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白酒专项整治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等整治工作，涵盖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酒类、肉制品、食用油、糕点、糖果制品、饮料等10个大类，覆盖楚雄州10县市的生产加工作坊、超市、农贸市场、餐馆、农村食品市场等区域。

（二）老旧电梯监督抽查经费

拟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和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定量包装商品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州经济快速稳定发展，定量包装商品的数量和种类也在迅速增加，加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确保量值准确，是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监督抽查按“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以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农资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定量包装产（商）品为重点，检测项目为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两个指标。

（四）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对全州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进行监督抽查，预计对103个批次产品进行抽检，监督企业依法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水平。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产品质量合格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专项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工作，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掌握产品质量动态状况，力争抽查一类产品，规范一个行业，规范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五）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组织开展全州药品安全抽检，针对重点品种开展抽检，及时发现药品潜在安全隐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强化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2022年，预计对140批次药品进行监督抽检。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开展2022年州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1470批次，抽检区域覆盖全州10县市，抽检品种为粮食加工品、酒类、糕点、糖果制品等10个大类，检验项目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

（二）老旧电梯监督抽查经费

2022年，将对楚雄州126台老旧电梯开展监督抽查和检验。通过检验大大提高我州电梯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州市场监管局制定抽查方案，建立完善抽查检查对象库，通过市场监管一体化系统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名单。由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配合县市监管执法人员，对随机抽取名单企业生产包装现场、成品仓库或销售仓库抽样后，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进行计量检验。

（四）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对全市的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进行产品监督抽查和检查，预计对103个批次产品进行抽检，监督生产企业流通领域经营者依法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水平，打击包括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针对产品和企业，抽查检测结果100%公开。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产品质量合格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专项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工作，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掌握产品质量动态状况，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规范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实施，将使全社会广泛受益。体现生产、流通、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五）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持续加强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特殊药品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农村便民药柜”设置，推进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州级财政预算资金154万元；

（二）老旧电梯监督抽查州级财政预算资金12万元；

（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州级财政预算资金15万元；

（四）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州级财政预算资金20万元；

（五）药品监督抽检州级财政预算资金4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严格按照《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抽检。楚雄州质量技术检测中心承担1060批次检抽样和检验工作任务，剩余240批次州级食品安全抽检和州级170批次食用农产品安全专项抽检抽样和检验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完成。

（二）老旧电梯监督抽查经费

严格做好预算编制、批复和公开，切实做好预算执行管理，严格管好用好预算资金，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合理。

（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州市场监管局制定抽查方案，组织县市局监管执法力量，在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计量专家配合下，于2022年4月至11月完成全州120批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和检验任务。

（四）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制定2022年重要工业产品及消费品监督抽查计划，3月-12月陆续开展各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次年1月-2月按照全局工作统一安排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五）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州市场监管局制定抽检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将抽样工作与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扎实有效的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于2022年4月至11月完成全州420批次的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2022年楚雄州州级食品安全抽检实现点面结合、统筹兼顾，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侧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通过针对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的领域、近年来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和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品种加大抽检力度，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排查隐患，不断提高食品安全质量能力和水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底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老旧电梯监督抽查经费

通过对我州126台老旧电梯的监督抽查和检验，大大提高我州电梯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经费

通过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双随机”监督抽查，指导、规范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辖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增强主体责任和计量法治意识，提高计量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通过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和检查工作，以发现问题为目的的目标导向，强化监督抽查和检查，加强监督抽查结果研究分析。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向社会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信息。通过实施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预警监测项目，发现和查处产品的质量问题，对产品进行风险预警监测，从而达到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向全社会提供可靠的质量信息，促进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提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五）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持续加强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特殊药品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农村便民药柜”设置，推进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